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16號

原告 漢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立偉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被告 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存勤

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

曾至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交付如附表所示本票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702,808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4,27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2,80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訂立「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由原告施作「御史坑溪現有跨河橋重建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339,021元(含稅)。原告已依約完工，並於110年5月5日經主管機關查驗竣工完畢並移交被告使用，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4、5款約定，視同驗收合格。因被告尚有第五期工程款未付，扣除減作之111,544元，被告應付(含稅)702,808元。惟經原告於110年6月8日

01 催告被告付款未果，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民法第505
02 條承攬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

03 (二)爰聲明：

04 1. 被告應給付原告702,80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兩造固有訂立系爭契約之事實，惟原告施作之「橋樑與廠區
09 銜接處」部分，有積水問題，經被告催告修復瑕疵未果，難
10 認原告已施作合格，被告付款之驗收條件即未成就，被告得
11 拒絕付款。又原告請款時所提保固本票未填記發票日期，票
12 據行為尚未完成，不符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前段約定，被
13 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付款。

14 (二)上述積水問題導致被告需花費354,375元修復瑕疵，致被告
15 受有損害，被告得依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2項、第49
16 5條規定請求原告為賠償。另原告為施工單位，未合法申報
17 即擅自開工，致被告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裁罰60萬元，受有
18 財產損害，為契約之加害給付，被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
19 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並為抗銷抗辯，故被告已無餘額可請
20 求原告給付等語。

21 (三)並聲明：

22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理由：

25 (一)按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6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27 約。」第505條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
28 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
29 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
30 酬。」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被告尚有第五期工程款

814,352元未付，原告已完工，且經監造單位及主管機關驗收並交付被告使用等語，就訂約之事實，已提出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41頁以下）為證，就完工並經監造單位及主管機關驗收且交付被告使用之事實，亦有110年6月「御史坑溪現有跨河橋重建工程」竣工報告書為憑（本院卷第171頁以下），其上記載竣工日期為110年4月18日，核准日期為110年5月5日；110年3月8日第一階段申報水利局竣工，110年3月16日水利局會勘同意第一階段竣工，110年4月18日第二階段竣工，110年5月5日水利局會勘同意第二階段核准竣工；履約檢討部分，契約金額為9,339,021元，減作金額為111,544元，結算金額為9,227,477元，建議減作金額自尾款扣除，完工履約情形為無逾期等情（本院卷第171、173、175、176頁），核與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本工程將分兩階段進行，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圖說（附件一），經甲方簽認同意後，以本次估價單所列項目及進度進行施工」、第5條約定「（略）…支付金額如下表，尾款（814,352元）於本工程全部完工驗收完畢並報新北市政府准許完工後支付」等語相符，堪認原告主張於110年5月5日前已完工驗收及報請主管機關准許及交付被告，被告尚有702,808元（計算式：814,352-111,544=702,808）應付而未付等情為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驗收時，被告發現「橋樑與廠區銜接處」有積水之瑕疵，驗收不合格，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款約定原告應即修復後再請被告複驗等語（本院卷第111、145、227、221頁），惟原告否認之，主張系爭契約所定施作內容並無涉被告所稱地點等語（本院卷第201、206、235頁），經本院請被告舉證說明有關約定施作內容為何，被告就系爭契約有約定原告應施作其所指之「橋樑與廠區銜接處」部分，並無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卷第236頁），所辯原告有部分驗收不合格云云，難以採認。從而，參酌系爭契約第13條第4款約定「甲方（按被告）未於上開期限內配合驗收時，視為驗收合格，施工地點之保管責任由甲方負責，應立

01 即支付驗收款」及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因條件成就而
02 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
03 為條件已成就」，堪認被告以系爭契約所未約定之事項拒不
04 表示驗收合格，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驗收」付款條件成
05 就，依上揭約定及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驗收合格之
06 條件成就，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尾款702,808元。原告併
07 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證書參司促卷第69頁）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
09 於民法第203條、第229條規定，亦應許可。

10 (三)被告辯稱因原告於未完備行政程序前即擅自開工，致被告受
1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裁罰60萬元之財產損害，係對被告之加害
12 給付，被告得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債權，對
13 原告為抵銷抗辯部分，原告否認之，主張此事非原告之責等
14 語。按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
15 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
16 定行使其權利。（第1項）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
17 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第2項）」查兩造就被告受
18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裁罰60萬元之事實並不爭執，且有新北
19 市政府水利局109年3月13日新北水政字第1090422664號行政處
20 分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9至121頁)，而被告受裁罰之「御
21 史坑溪兩側堤防（護岸）遭擅自拆除約21公尺長（兩側堤防
22 （護岸）各拆除8公尺及現有進出通道橋邊緣5公尺長防洪
23 牆，共21公尺）。前述地點…尚未取得本府養工處之同意文
24 件，…依規定不得進行拆除堤防（護岸）作業」事實發生於
25 000年0月0日前，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紀錄在卷可考(本
26 院卷第311頁)，早於系爭契約訂立之109年10月7日，可見兩
27 造當時尚無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再參諸109年3月4日新北
28 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當時原告係承作另件「廠內大門旁一樓層
29 建物拆除工程」，有現場相片可參(本院卷第314頁)，難認
30 原告所為與本件系爭契約履行有關，被告以系爭契約法律關
31 係主張原告所為構成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不完全給付(本院

卷第397頁)，應非適法，難認其有適於抵銷之債權存在。另被告辯稱其就原告施工結果積水而有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2項、第495條規定之瑕疵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部分(本院卷第219至22頁)，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該地點屬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範圍，已如上述，被告此部分債權難認有據，其抵銷抗辯亦不可取。

(四)查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乙方於工程完竣後向甲方請領工程尾款前，應檢具工程金額10%本票，以提供日後甲方之工程保固。期約為三年(後略)」(本院卷第145頁)被告辯稱原告前為請款同時所提保固本票欠缺發票日期，發票行為尚未完成，於原告未完成簽發本票前，被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原告就此情並未爭執，堪認被告同時履行抗辯為可取，應予許可。又查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9,339,021元(含稅)，扣除減作之111,544元，工程總價應以9,227,477元計，其10%核為922,748元，堪認被告應簽發之保固本票金額為922,748元。另系爭契約所定工程於110年4月18日竣工之事實，已經監造單位發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蓋印確認，有工程竣工報告書可查(本院卷第173頁)，原告主張其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勘之110年4月28日時已竣工，保固起算日為110年4月28日，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0年5月5日新北水政字第1100830235號函說明三所載之「110年4月28日會勘」等語可參(本院卷第209頁)，則原告之主張保固本票付款日定為該日起三年即113年4月27日，以提供為期三年之付款擔保，亦屬可取。

四、綜上，原告依契約及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原本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許可；被告所為保固本票之同時履行抗辯，合於契約約定，亦應許可，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01 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宇美璇

10 附表，原告交付本票之如下內容應記載：

11 一、面額部分應載為922,748元，付款日應載為113年4月28日，

12 發票人為原告。

13 二、其他本票必要記載行為不得缺漏。